

关于管理人认购锦泰期货量化 对冲二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公告

尊敬的投资者、托管人：

根据《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管理规定》第九条的规定：证券期货经营机构自有资金参与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持有期限不得少于6个月。参与、退出时，应当提前5个工作日告知投资者和托管人。

2021年3月8日，管理人公告将在产品募集期内，以自有资金不高于1000万元人民币认购锦泰期货量化对冲二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2021年4月6日，管理人以自有资金200万元人民币认购了锦泰期货量化对冲二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认购比例符合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